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国友：本院受理任永波与王国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5238号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